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改  
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361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3616-XM001
2. 项目名称: 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49.217108 万元
5. 采购需求: 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改造, 地下车库出入口与地面道路交叉处设障碍物、提示灯、提示牌, 社区服务中心地下空间钢梯更换及该区域栏杆更换, 小区内西入口广场及中心绿地区域台阶处设灯带等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且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 如供应商非北京市建筑企业，应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应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5)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9)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时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单位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谭译 010-62863790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08 号

联系方式：冷丽， 010-628811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电工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18612455237/010-687981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伟、赵锦涛

电 话：18612455237/010-687981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改造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改造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改造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 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以 <u>书面、传真或邮件</u> (扫描原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的形式送至北京市首体南路9号中国电工大厦7层, 电子邮箱: 506892500@qq.com
24.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齐伟、赵锦涛;  联系电话: 18612455237/68798119;  通讯地址: 北京市首体南路9号中国电工大厦7层。</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计费方式收取;</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收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0〕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

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

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  
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  
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  
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  
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磋商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无偏离；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依据								
1	商务部分	20 分	<p>近 3 年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止） 每提供一个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注：1. 供应商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竣工验收材料，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 合同签订时间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p> <p>项目管理机构完善，团队配备合理，至少配备 1 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至少 6 类及以上人员），团队制度健全、保障措施到位，得 10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团队配备较合理，至少配备 1 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较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 4 类（含）至 5 类（含）人员），团队制度较健全、保障措施较到位，得 7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不完善，团队配备不合理，未配备技术负责人，各岗位不够完善（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不足 4 类（不含）），团队制度不健全、保障措施不到位，得 4 分；</p> <p>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2	技术部分	5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20分)</td> <td>           1、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思路清晰，表述准确，针对性强，具体可行，能够完全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2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工作思路较清晰，表述较准确，针对性较强，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满足服务要求，得 15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可行，基本能够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0 分；            4、方案内容存在一定偏离，但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5 分；            5、方案内容简单，工作思路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td> </tr> <tr> <td>进度计划安排(10分)</td> <td>           1、进度计划安排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且具备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能够完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得 10 分；            2、进度计划安排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得 9 分；            3、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得 7 分；            4、进度计划安排有欠妥，但基本可以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得 4 分；            5、进度计划安排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td> </tr> <tr> <td>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10分)</td> <td>           1、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内容详细，得 10 分；            2、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措施较有力、内容较详细，得 9 分；            3、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涵盖项目执行内容，得 7 分；            4、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能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            5、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差、措施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td> </tr> <tr> <td>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10分)</td> <td>           1、处理措施、预案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内容详细，得 10 分；            2、处理措施、预案针对性较强、措施较有力、内容较详细，得 9 分；            3、处理措施、预案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涵盖项目执行内容，得 7 分；            4、处理措施、预案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能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            5、处理措施、预案针对性较差、措施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td> </tr> </table>	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20分)	1、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思路清晰，表述准确，针对性强，具体可行，能够完全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2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工作思路较清晰，表述较准确，针对性较强，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满足服务要求，得 15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可行，基本能够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0 分； 4、方案内容存在一定偏离，但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5 分； 5、方案内容简单，工作思路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10分)	1、进度计划安排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且具备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能够完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得 10 分； 2、进度计划安排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得 9 分； 3、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得 7 分； 4、进度计划安排有欠妥，但基本可以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得 4 分； 5、进度计划安排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10分)	1、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内容详细，得 10 分； 2、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措施较有力、内容较详细，得 9 分； 3、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涵盖项目执行内容，得 7 分； 4、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能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 5、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差、措施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10分)	1、处理措施、预案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内容详细，得 10 分； 2、处理措施、预案针对性较强、措施较有力、内容较详细，得 9 分； 3、处理措施、预案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涵盖项目执行内容，得 7 分； 4、处理措施、预案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能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 5、处理措施、预案针对性较差、措施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20分)	1、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思路清晰，表述准确，针对性强，具体可行，能够完全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2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工作思路较清晰，表述较准确，针对性较强，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满足服务要求，得 15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可行，基本能够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0 分； 4、方案内容存在一定偏离，但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5 分； 5、方案内容简单，工作思路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10分)	1、进度计划安排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且具备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能够完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得 10 分； 2、进度计划安排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得 9 分； 3、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得 7 分； 4、进度计划安排有欠妥，但基本可以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得 4 分； 5、进度计划安排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10分)	1、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内容详细，得 10 分； 2、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措施较有力、内容较详细，得 9 分； 3、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涵盖项目执行内容，得 7 分； 4、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能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 5、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差、措施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10分)	1、处理措施、预案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内容详细，得 10 分； 2、处理措施、预案针对性较强、措施较有力、内容较详细，得 9 分； 3、处理措施、预案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涵盖项目执行内容，得 7 分； 4、处理措施、预案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能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 5、处理措施、预案针对性较差、措施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注: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空间改造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

### 二、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1). 地下车库出入口与地面道路交叉处设障碍物、提示灯、提示牌;2). 社区服务中心地下空间钢梯更换及该区域栏杆更换;3). 小区内西入口广场及中心绿地区域台阶处设灯带;4). 道路积水和绿化积水处理;5). 突出地面井盖增加井盖盖扣;6). 小区内路灯更换灯罩;7). 草地中增加石材汀步;8). 塑胶场地更换彩色混凝土;9). 西入口广场增加木质座椅;10). 小广场前增加“跳房子图形”;11). 一区小广场中座椅更换;12) 斑秃区域换土铺草等，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三、商务要求

1. 计划实施时间: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5月1日。

工 期: 90 日历天

2. 计划实施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功德寺社区万德嘉园小区。

3. 付款条件:依据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绿化工程保修养护期，为1年。

5. 保险:依据属地街道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履行开工报备手续及相关保险

### 四、技术要求

1. 按照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维修改造期间涉及夜间施工的，施工降效自行考虑

2.2 维修改造期间不提供食宿。

2.3 维修改造期间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工作。

3. 验收标准

改造完成后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合格，安全标准化等级：达标。

## 五、其他要求

1. 拟派遣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类职称证书，且担任过与本招标项目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拟派遣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类职称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为不同人员，且担任过与本招标项目类似工程项目的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作时间需提供驻场服务。

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

4. 清单图纸另附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备注： 《合同通用部分》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查询或下载。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1.1.1.2 承包人： 待定

1.1.1.3 监理人： 待定

1.1.1.4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 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2.2 临时工程：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而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材料堆放场、加工场、围挡等。

1.1.2.3 永久占地： 本工程所占建设用地。

1.1.2.4 临时占地：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所占地。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1.1.3.2 基准日期： 合同签订前 28 天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4.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其签署、颁发的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解释顺序。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响应文件和采购需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其他约定：当发包人所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自费复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3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①二次深化设计文件：由发包人敦促设计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后 7 天内提出审核或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审核或修改意见后，3 天内完成修订，并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再次确认后，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数量出具正式施工图；

②结算文件：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结算文件后 30 日内发包人或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意见；

③其他文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5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

其他约定：

/

##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 1.6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1. 缺项、漏项工程量按实调整，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

2. 缺项、漏项工程项目计价按以下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

## 1.7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

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如现场无水源等，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2）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未交付前的成品、半成品等工程、材料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做好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负责其他设施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他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8）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序及施工，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临时工程和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等方面提供方便，并配合发包人要求协同工作，积极配合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不得干扰、阻碍独立承包人的正常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相关情况承包人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给其他独立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扣款。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负责合同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认为需要深化设计的部分或节点大样图，并报发包人聘请的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追究责任的，也应由承包人负责。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施工围挡不低于 2.5 米，外立面覆盖景观效果良好的喷绘宣传布，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C. 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的义务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计算。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违约金、赔偿金予以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数额，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可以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③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并且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⑤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⑥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无论发包人提供资料是否完整，承包人均应具备施工场内及周边现场地上及地下物保护工作的完全处置责任及能力，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保障，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⑦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等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⑧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包含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

(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承包人不按照要求办理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g. 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等植被的养护工作。

J.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防汛、防大气污染、应急等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保护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 承包人进场至养护期结束，需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O.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放水电、照明等服务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R.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T. 承包人购买的苗木（常规苗木）需保证在北京周边300公里以内的范围内采购，同时购买苗木需严格确保出圃树木“两证一签”齐全，且要保证“两证一签”全部真实有效。如果树木“两证一签”造假，承包单位不得栽植，已栽植的全部运出场地，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U. 承包人要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所，并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消纳场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和结算进度。承包方使用的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三不进、两不出”规定，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要携带真实有效的准运证。承包人要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要求，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出场前要将车辆冲洗干净。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3 不利物质条件

#####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 在施工场地遇见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

(2) 非自然物质障碍，为地下各种既有管网障碍（发包人未予事先提供的）、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

### 5. 材料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必要时(在承包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的承担人：承包人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或开工前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或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对其正确性负责。如发现给定的原始数据出现差错，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放线并通知监理人纠正。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如果发生误差，承包人应自费修正直到监理人同意为止。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 天内给予批复。

### 9.2 治安保卫

9.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 天内给予批复。

###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A= (1-K1÷K2) ×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4.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5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5.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和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等要点，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在上述第 10.1.1 项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并提交监理人审批。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在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且发包人书面同意修订合同计划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施工进度计划对接人员，并及

时经承包人审核批准后按合同约定报送。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Project 或 excel 或监理人的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

(2) 七级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发布为准);

(3) 8级以上且持续24小时(台风)或阵风10级以上(飓风)。

(4) 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强度超过20mm/h), 或日降雨量60mm以上且持续24小时。

###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计算标准: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计算方法: 承包人实际工期延误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3%。

因承包人逾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11.4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 11.5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①因承包人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环保等规范政策规定。

②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③未及时上报施工方案、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招标采购文件等而影响审批实施。

④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未按监理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⑤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 ⑥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 ⑦承包人自身原因暂估材料设备价格未及时确定。
- ⑧施工前未进行技术交底或安全交底。
- ⑨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 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程质量

###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7 日内。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发包人、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对于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监理和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均应进行淋水或闭水试验，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当发包人、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提出重新检验

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该工序处于关键线路上）。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4. 变更

###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变更的其他情形：

/\_

### 14.2 变更程序

#### 14.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_

14.3.1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_

14.3.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3.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原合同没有的综合单价组价原则：

①消耗量定额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②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标准：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报价中没有对应项目，以《北京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信息价为准，以上均没有的以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最终确认价格为准。

③取费标准：执行投标费率。

(2) 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除以下情况外均为承包人承担的风  
险）：

①本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因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  
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  
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②计日工项目发生时，依据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15.7 款的约定执行。

③暂列金额依据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15.6 条的约定执行。

④增加或减少合同承包范围，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增减费用。

⑤发生的不可抗力，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双方各自承担有关费用。

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以发包人结算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价。

(3) 措施费：

①以具体数量为计量单位的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固定包死（结算不予调整），工程量依据实际发生并按计算规则重新确定；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总价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其费用固定包死，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非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行车、行人干扰、构筑物特殊支护措施、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施工场地狭小增加费、工程系统监测、深化设计及专家论证费、混凝土外加剂费、疫情防控措施增加费、排水、降水量、（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构筑物基础等障碍物）拆除、破碎、外运及消纳费用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因自身填报的措施项目费的计算错误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导致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变动，进度款计价和结算时不予调整；凡承包人提出因工艺要求而非图纸变更，如造成的费用增加，则措施项目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除上述情形外，措施费不再进行调整。

②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4) 变更洽商费用：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有权选择在变更洽商发生时审定变更估价，也可在竣工结算时审定变更估价。

(5) 其他约定和要求：

①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固定总价包干。

②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应包含的工作内容除清单中描述的具体内容外，还应包含图纸、施工规范（包括规程、标准、图集等）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该部分内容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综合单价。

③工程量清单中组价单位或含量有误，造成综合单价高的，结算时按正确的组价单位或含量进行修正；清单子目中重复部分的计价，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④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材料价格调差施工过程中不予支付，待结算审核确认后支付。

⑤发包人可按实际情况，组织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界面交接（实际界面与招标范围可能有不一致，不能视为变更合同范围），相应价款须按各自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有关价款调整原则调整。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但实际施工中没有发生的项目，发包人

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

⑥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本工程总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项目，相关工程指令承包人须执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减少本合同明确的义务和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⑦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14.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5.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

## 14.6 计日工

14.6.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4.7 暂估价

14.7.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

14.7.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

## 15. 价格调整

###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材料（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水泥及预拌混凝土）。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含）

15.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8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

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 执行其价格, 有上下限的, 按下限执行;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发包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 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协商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 遇价格上涨, 按计划工期时段价格计取, 遇价格下跌, 按实际工期时段价格计取。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①合同履行期间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5%时, 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5%时, 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调整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②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包括: 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5%时, 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5%时, 应当计算超过风险幅度部分的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调整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 15.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

15.1.1.4 其他约定: 算数平均价= (F1+F2+F3……) /n (F1 为施工期当月信息价, n 为施工月数)

1、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 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2、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 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3、施工期信息价平均值系指按施工期确认的算数平均值, 施工期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 所对应的工程量为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月进度时间为节点)。具体公式如下:

A. 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时的调整方法: 变化幅度=[施工期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100%。

B. 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时的调整方法: 变化幅度=[施工期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投标报价时的价格]/投标报价时的价格×100%

#### 15.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 16. 计量与支付

#### 16.1 计量

##### 16.1.1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月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6.1.2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6.1.3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并经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 16.2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发包人核对并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后30天内。

###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3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_\_\_\_\_

(2)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3) 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完成结算、具有银行保函、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4) 付款流程：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监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已对其工作内容检验并验收合格。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按照单位内部的付款流程审批完成后进行付款。承包人有责任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如经证实承包人提供不合法的虚假发票，不论此种行为是有意还是无意，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发票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16.4 质量保证金

#### 16.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6.5 竣工结算

### 16.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 16.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 17. 竣工验收

###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包含和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结算申报书)一致的原件彩色扫描 PDF 版、竣工图 CAD 版、结算资料的广联达版、照片 jpg 格式, 电子存储介质为光盘或移动硬盘。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并与完工现场一致, 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 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 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 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 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 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套竣工图、4 套工程档案资料及 4 套电子版。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支付。

### 17.2 施工期运行

17.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7.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7.3.1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确认竣工验收单后的 28 天内, 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 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17.4 中间验收

17.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经监理工程师确定需进行中间验收部位。

17.4.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8.1 保修责任

18.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12个月，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令颁布实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规定和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对整个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保险

###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检查）。
- (2) 投保内容：本工程全部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签约合同价（以投保单中的金额为准）。
- (5) 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决定，需满足实际需要，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执行按政府规定执行，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不负任何保险及费用。

###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办理完成后14天内。

####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承包人负责全部补偿，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 20. 不可抗力

###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0.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雪灾；
- (2) 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大型政治活动；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由于适用法律、法规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强制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或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会遭受巨大经济损失。
- (6) 因政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或取消本工程。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

## 21. 争议的解决

###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_\_\_\_\_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涉及)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本项目不涉及)

####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本项目不涉及)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涉及)**

##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sub>属</sub>于<sub>合</sub>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sub>于</sub><sub>合</sub>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 级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清单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 (1) 业绩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项目经理
- (4) 其他

## 11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